

走出去以合资为始

国有特大型企业资深法务人员倾情奉献



合资战略

海外投资长赢之道

The Strategy of Joint Venture:
the Way to Win in Overseas Market

侯利勇 / 著

书后附赠
高质量的
合资协议范本
(英文)

萃取跨国公司国际化发展的一般规律
探讨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更有利的发展模式和战略
编辑整理十余个有代表性国家的法律法规
深入解读26个境内外合资并购案例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合资战略

海外投资长赢之道

The Strategy of Joint Venture:
the Way to Win in Overseas Market

侯利勇 / 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资战略：海外投资长赢之道 / 侯利勇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862 - 5

I. ①合… II. ①侯… III. ①企业—海外投资—投资战略—研究—中国 IV. ①F279.23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47182 号

合资战略

——海外投资长赢之道

HEZI ZHANLÜE

—HAIWAI TOUZI CHANGYING ZHI DAO

侯利勇 著

责任编辑 赵明霞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商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8.75
字数 318 千
版本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投稿邮箱 / info@ lawpress. com. 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895833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83938334 / 8335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010 / 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862 - 5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以公司制度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肇始于改革开放。《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首次将有限公司这个法律概念引入中国现行企业立法之中,以至于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有限公司成了合资企业的专有名称或代名词。经过近40年的发展,合资企业在中国显现出新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外商投资以合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的比例在逐步降低,外资独资化趋势迅速发展,俨然已成为外资的主流。这背后的原因是什么?在笔者看来,资本逐利的本性从未改变,无论是合资形式抑或独资形式,均是资本用以追逐利润的工具和载体。前期以合资方式,更能保证外资风险的最小化,后期以独资方式,更易实现外资利益的最大化。总结回顾外资在中国走过的路,研究合资企业在中国发展演变的轨迹,萃取出跨国公司国际化发展的一般规律,可以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与借鉴。

当前,中国企业正在积极“走出去”投身于“一带一路”建设,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情况复杂、各不相同,有些是发达国家,有些是发展中国家,有些国家法律体系完备,有些国家法律体系尚在建设中,还有些国家是政教合一的法律体系,需要企业提高风险意识,谨慎行事。在未做好充分准备之前贸然进入,可能会面临很大风险。许多中国企业对投资并购颇为青睐,在国际资本市场屡屡上演并购大戏,但尘埃落定后发现,大量并购案或是夭折在并购过程中,或是陷入并购后的整合陷阱,交了昂贵的学费。这种情况下,中国企业可以学习借鉴西方跨国公司国际化发展的轨迹:寻找当地合作伙伴,设立合资公司,先站稳脚跟,待时机成熟时再考虑更加有利的发展模式,不失为一种稳健长久的发展策略。

走出去可以合资为始。

第一章 合资公司法律属性分析	001
第一节 西方法律中合资公司的法律地位	001
第二节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形态	008
第三节 中国法下外资企业的形态与特点	020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与公司法的法律适用与冲突	025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与现有法律体系的整合	028
第二章 合资公司治理结构特点与成因之法理分析	031
第一节 合资公司不稳定性的表现形式	031
第二节 合资公司治理结构对稳定性的影响分析	033
第三节 合资公司股东控制结构对稳定性的影响分析	035
第四节 合资公司中的文化因素对不稳定性的影响	039
第五节 合资企业治理的适应与调整	041
第三章 合资到独资的嬗变	043
第一节 合资变独资的客观趋势	043
第二节 外资控制三部曲——合资变独资的途径	046
第三节 独资化成因之本土化战略发展	050
第四节 独资化成因之投资环境改善	055
第五节 独资化的影响冲击与控制防范	059
第六节 加强中方股东的掌控力与话语权	065
第七节 跨国公司横向战略对中国企业的借鉴与启示	069

第四章 狙击——来自合作伙伴	073
第一节 达能与娃哈哈的口水大战	073
第二节 法律大战	075
第三节 达能的中国路	084
第四节 达娃之争的反思	088
第五节 盲目合资之痛	090
第五章 收购与兼并——跨国公司的终南捷径	092
第一节 凯雷收购徐工	092
第二节 外资并购在中国	095
第三节 外资在华并购的主要方式	098
第四节 后金融危机时期跨国公司在华并购的效应	104
第五节 应对外资在华并购的策略	106
第六节 反垄断法——外资并购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110
第六章 合资抑或并购？——中国企业“走出去”面临的选择	111
第一节 并购类型与融资安排	112
第二节 收购引发的警觉——中国公司竞购美国石油公司之案例	117
第三节 美国国家安全审查和反垄断审查	120
第四节 来自政府的双重审查——以美的收购库卡为例	126
第五节 国有企业海外并购的困境——以中国化工收购先正达为例	130
第六节 在欧洲的实践——合资独资优于跨国并购	138
第七节 进入策略的抉择——并购抑或合资？	140
第七章 “一带一路”视角看合资	143
第一节 “一带一路”倡议下企业“走出去”面临的风险与挑战	146
第二节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文莱	150
第三节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泰国	156
第四节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马来西亚	161
第五节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印度尼西亚	166

第六节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哈萨克斯坦	168
第七节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伊朗	168
第八节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赞比亚	173
第九节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俄罗斯	177
第十节	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情况参考	186
第八章	“走出去”——从合资开始	198
第一节	合资合作是战胜风险的法宝	198
第二节	合资是一些国家法律的硬性要求	203
第三节	中中合作是“走出去”的好举措	216
第四节	建立合资企业的关键环节——尽职调查	221
第五节	合资公司设立要点——以一起成功的合资案例为例	226
附录	合资协议模板(英文)	238

第一章

合资公司法律属性分析

第一节 西方法律中合资公司的法律地位

人们通常把“Joint Venture”翻译为合资公司,但实际上并不准确。在《元照英美法词典》中,“Joint Venture”的定义为:由两人或两人以上为某一独立的、确定的项目而从事商业活动。也就是说,两人以上通过明示或默示的合同而组成的联合,意图实施某一特定的商业投资而共同获利,并为此而将其实物、金钱、技术、知识等进行组合。该联合体的成员互为本人与代理人,并对商业活动有平等的控制权。一般而言,它的构成要件如下:(1)存有明示或默示的协议;(2)成员之间存在意图实施的共同目标;(3)共享利益、共担风险;(4)每一成员对于该项目的控制权相等。在柯林斯词典中,“A joint venture is a business or project in which two or more companies or individuals have invested, with the intention of working together”。因此,按照上述权威词典的定义解释,“Joint Venture”实质是合作伙伴之间的商业合作安排,既可以为有限责任的公司形态,也可以为不享有独立法律人格的合伙形态。把“Joint Venture”翻译为中国法中具有有限责任性质的合资公司,严格意义上说并不贴切。

一、美国法律关于公司类型的相关规定

美国企业按组织形式分为两大类,一是公司(Corporation),二是非公司型企业(Unincorporated Enterprises)。公司分为闭锁公司(Close Corporation)和公众公司(Public Corporation);非公司型企业分为独资企业(Sole Proprietorship)、合伙(Partnership)和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LC),合伙又分为普通

合伙 (General Partnership, SP)、有限合伙 (Limited Partnership, LP)、有限责任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和有限责任有限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Limited Partnership, LLLP)。美国法律中没有针对合资企业的专门规定, 合资企业也不是美国企业类型中的一种独立形式。

值得注意的是, 在美国法律中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大为迥异, 美国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非公司型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美国历史不长, 1977 年怀俄明州在借鉴参考欧洲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 第一个颁布了有限责任公司法, 随后是佛罗里达州。1988 年美国税务局对有限责任公司免税的条件作了十分宽松的解释, 使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免税待遇, 使美国各州随后加强了对有限责任公司立法的推进。^[1] 美国公司类型及相关性质特点见表 1-1。

表 1-1 美国公司类型

公司 Corporation	S 型公司 Subchapter Corporation	LLC 有限 责任公司	LP 有限合伙	SP 独资企业
限定股东对经营债务的责任	√	√	√	
公司名称保护	√	√	√	
无限期存续	√	√	√	
对股东无人数量限制	√		√	√
不要求股东为本国居民	√		√	√
可发行股票	√			
股东可将个人税收降低, 转为申报公司利润		√	√	√
股东可以把收益和损失分开, 降低总体税负	√	√		

二、英国法律关于公司类型的相关规定

在英国法中, 合资公司 (Joint Venture Corporation) 并不是一个严格法律意义上

[1] 参见《美国成立公司类型》, 载 <http://www.rf.hk/company/usa/mggs1x.html>, 最后访问日期: 2018 年 1 月 30 日。

的公司类型,英国的公司包括五种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股份有限公司、无股份的担保有限公司、私人无限责任公司及欧洲公司。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是最常见的公司类型,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公众发行公司的证券,这是它与私人股份公司的最主要区别。由于面向公众发行股票,公众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承担更大的责任,因此法律对它的要求更为严格。无股份的担保有限公司常见于慈善团体、贸易协会等非营利组织。私人无限责任公司类似于我国的个人独资企业,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由此可见,合资公司在英国不是法律意义上的企业组织形式,实质上是当事人之间的商业合作安排,合资公司在法律上的组织形式多表现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

自2004年起,在欧盟一个以上成员国经营业务的公司可以成立欧洲公司,欧洲公司是一种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注册,一旦在一个成员国获准成立后,就可在欧盟其他成员国从事经营,避免了在这些国家分别逐一注册的烦琐。欧洲公司受欧盟理事会《欧洲公司监管条例》的规范,在英国则受到《欧洲公众股份有限公司规定》[Council Regulation (EU) No. 2157/2001 of 8 October 2001 on the Statute for a European Company (SE)](SI2004/2326)的规范。^[1]

三、德国法律关于公司类型的相关规定

德国法律体系中也没有关于合资公司的规定。德国的公司类型分为资合公司和人合公司两类。人合公司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权人承担无限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注册成立的公司。德国人合公司包括四种类型,即公民合伙公司、普通商业合伙公司、有限合伙公司以及有限两合公司,德国法中的人合公司相当于中国的合伙企业。资合公司是指一名或多名自然人、法人注册设立,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自己名义承担责任、享有权利的公司。德国的资合公司包括两种,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

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规定了公司成立、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及解散、清算等各项事宜。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2.5万欧元;对股东人数没有限制;股东可以货币出资,也可用实物出资,股东认缴金额应为50欧元的整数倍且不低于100欧元。股东的国籍没有限制,但公司应在德国有营业地址。一般情况下,外国企业

[1]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系列丛书编委会编:《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英国)》,经济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5~50页。

多选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在德设立企业。

德国《股份法》规范股份公司的设立。《股份法》规定,设立股份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5万欧元,每股股票最低面值1欧元,自然人、法人、人合公司均可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人数没有限制。德国的股份公司可以上市,也可以不上市。上市须经过批准,由公司向德国信贷机构提出申请,经德国信贷机构审核后向股票交易所申请,审批由股票交易所负责。股份公司也只承担与注册股份资本相应的有限责任。与有限责任公司一样,董事会成员既可以是股东,也可以不是,多数情况下都不是股东,实行合同聘任制。

四、澳大利亚法律关于公司类型的相关规定

澳大利亚法律中企业类型包括:公司、个人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机构及外国企业驻澳大利亚办事处、分公司等。

1. 公司

澳大利亚公司的组织形式分为:

(1) 股份有限公司,即每位股东仅以自己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风险,这是澳大利亚最常见的法人实体形式。

(2) 担保有限公司,公司不发行股票,但公司在清算资金不足以偿付债务的情况下,股东应根据担保的金额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3) 无限责任公司,公司发行股票,且股东对公司负债承担无限责任。

(4) 无责任公司,此种类型公司仅适用于采矿业,公司股东没有偿还公司债务或缴付未缴股款的责任,但如果催缴股款在应缴日后14天内仍未缴付,则相关股份将自动丧失。

澳大利亚2001年《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上市交易,上市公司必须始终有至少1名股东,且必须有至少3名董事(其中2名必须为澳大利亚居民)、至少1名澳大利亚居民担任公司秘书。上市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注明“有限公司”(Limited或Ltd.)字样。上市公司可以向公众募集资金,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交易。^[1]

2. 个人企业

在澳大利亚,个人企业不受公司法约束,个人必须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若企业不是以个人姓名或姓名缩写冠名的,还须向州或相关部门注册企业名称。

[1]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系列丛书编委会编:《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澳大利亚)》,经济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47~150页。

3.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2个或2个以上个人或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共同经营业务的一种组织形式。在澳大利亚,合伙人均应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以合伙协议为依据,受合同法、各州制定法和普通法的约束。

4. 信托机构

澳大利亚法律允许以信托形式开展业务,受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信托公司的财产,受益人对公司的任何特定资产不享有权益,也没有使用权与处分权。

5. 外国企业驻澳大利亚办事处、分公司

外国企业可以在澳大利亚注册、设立办事处或分公司,但办事处或分公司不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商业经营活动,其债权债务均由设立其的外国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澳大利亚法律中没有合资公司这个组织形式,在澳大利亚,合资公司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或公司依据合资协议而进行的商业合作安排,既可以是法人实体,也可以是非法人实体。

五、法国法律关于公司类型的相关规定^[1]

法国法中关于公司的规定有其特色,公司主要类型包括:

1. 有限责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 Responsabilite Limitée, SARL)

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可以现金、实物或产业投资。但以实物或产业投资的应全额到位,现金出资的只需到位1/5,剩余部分可分多次在5年内到位。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股东人数至少是1人,最多100人。

2. 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SA)

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37000欧元,注册时必须到位一半,其余可分5年缴付。公司只承担入股额的债务责任。股份可自由买卖,退出无限制,可吸纳社会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不同的是:前者至少需要7个股东,后者可以只有一位股东;另外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设立财务稽核,有限责任公司则没有硬性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须设立董事会,公司由董事长负责,有限责任公司由职业经理人负责,其本人不一定是股东。

3. 简易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 SAS)

简易股份有限公司只需两位股东,甚至一位股东也行,但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不

[1] 《法国公司的类型及其名称翻译》,载 <http://www.lecofrancais.org/topic/212>, 最后访问日期: 2018年3月12日。

能吸纳社会资金,一般适用于短期即将上市的公司。

4. 民事不动产公司(Société Civile Immobilière, SCI)

由多个发起人成立,主要从事在建或已建房屋的管理和租赁业务,管理的房产应是自己购置、入股或建造的。这类公司的好处是可以通过公司股东的变更,合理逃避遗产税、赠与税等。

5. 股份两合公司(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 SCA)

股份两合公司指由一人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人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其中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限清偿责任。两合公司注册资本最低 37000 欧元。如果吸纳公众股,注册资本至少 225000 欧元。

6. 可变资本有限责任公司(SARL à capital variable)

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种,即任何时候都可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且无须每次修改公司章程,其他规定与普通有限责任公司相同。

7. 合伙公司(Société en Participation)

至少两个合伙人,没有最低注册资本的限额。每个合伙人对自己的入股部分具有所有权(解散时兑现),成立手续简单,只需合伙人签一份合约,无须公告和工商登记注册等手续,但公司管理者须以个人名义登记为个体商人,没有法人地位。

8. 经济利益联合体(Groupement d'intérêt économique, GIE)

成立经济利益联合体的目的就是在一定时间内,为联合体成员的经济活动提供方便和开拓机会、提高或增加经营活动的成果,与上述的合伙公司完全相同,但联合体本身不产生利润或者分红。

9. 劳动合作公司(Société Coopérative de Production, Scop)

劳动合作公司最大特点是企业的劳动者同时是企业的决策者,公司职员占企业合伙人的大多数,合计持有公司 51% 以上的股份。雇员指定公司领导人,利润分配也由他们决定。

10. 共同名义公司(Société en Nom Collectif, SNC)

共同名义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种,至少两个合伙人,没有最低注册资本限制,但必须出资。公司由职业经理人管理,投资人监督。主要特点是:具有封闭性,即使在合伙人之间出让股份,也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共担债务风险,撤资困难。夫妻可同时在同一家共同名义公司成为合伙人。这类公司在法国主要为家族公司。

11. 事实公司(Société Créée de Fait)

至少两个合伙人,没有最低注册资本的限额;公司的管理由所有合伙人负责,每个合伙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大家做事;事实公司无须工商注册登记,没有法人地位。每个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事实公司负债时,要以个人的财产承担,合伙人之间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从上述公司类型可以看出,法国公司种类比较繁多。合资公司并不是一个独立的公司形态。如果合资公司注册为法人实体,可以表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如果注册为非法人实体,则可以表现为合伙公司或事实公司,等等。法国公司类型及特点见表1-2。

表1-2 法国公司类型及特点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SA	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SAS	有限责任公司 SARL	个人企业 EURL
最低注册资金	37000 欧元	1 欧元	1 欧元	没有注册资金
公司成立时最低认缴	18500 欧元	50%	20%	—
股东人数	最低 7 人,无上限	最低 1 人,无上限	最低 1 人,最多 100 人	1 人
股东身份	自然人或法人不自动具有商人身份	自然人或法人不自动具有商人身份	自然人或法人不自动具有商人身份	自然人在商业法庭注册具有商人身份
股东经济责任	有限责任以出资额为限	有限责任以出资额为限	有限责任以出资额为限	以个人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股东投票权	根据出资比例(除非持有享有特别投票权的股份或股票)	可以持有享有特别投票权的股票	根据出资比例	—
股东分红权利	根据出资比例分红(除非持有享有特别收益权的股份或股票)	可以持有享有特别收益权的优先股	根据出资比例分红	—
出资	现金出资、实物出资禁止技术出资	现金出资、实物出资禁止技术出资	现金出资、实物出资、技术出资	—

续表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SA	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SAS	有限责任公司 SARL	个人企业 EURL
税收	公司税:33.33%	公司税:33.33%	SARL:33.33% EURL 所得税(工业和商业利润)或非商业利润也可以选择公司税	所得税 工业和商业利润或非商业利润
上市	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股票期权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银行贷款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发行债券	可以向公众发行债券	可以在私人投资范围内发行债券	可以在私人投资范围内发行债券	不可以

第二节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形态

“一带一路”(The Belt and Road)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2015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力求依靠中国与有关国家既有的双多边机制,借助区域合作平台,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涉及60多个国家,各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不尽相同,有些国家是大陆体系,有些是普通法体系,还有些是政教合一的法律体系。本书撷取了沿线国家中一些代表性国家的法律规定,管窥蠡测,力图使读者对这些国家法律法规,特别是关于公司设立与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一个初步了解。

一、印度尼西亚法律关于外资企业形态的规定

根据2007年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新《投资法》和《有限责任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方式可以分为三种:一是与印尼当地公司或个人成立合资企业,二是可以直接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三是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印尼没有专门制定有关合资企业的法律,合资企业也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形态,印尼的合资企业和独资企业大都以有限责任公司形态出现,

有限责任公司是印尼最普遍的法律实体。在印尼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需要满足以下规定：

(1)公司应由2人以上股东设立,以印尼卢比作为出资的货币形式。公司创立人应在公司设立时认缴股份。

(2)公司设立后,如果出现股东少于2人的情况,股东应在6个月内将自己的股份转让给他人;或由公司发行新股份,招纳新股东。如果6个月后股东仍少于2人,公司股东应承担相应的履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地区法院有权解散该公司。

(3)公司创立人应签订设立协议,设立协议应包含公司章程及相关信息。例如,发起人的姓名、出生地、出生日期、职业、居住地及国籍;第一次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姓名、出生地、出生日期、职业、居所及国籍;已经认缴股份的股东名称、股份数、股票面额,等等。

(4)公司共同发起人应通过法人信息管理电子技术服务系统共同向部长提交申请表格,内容包括:公司名称和住址、设立日期、目的及经营范围、授权资本额、公司名称申请。公司名称前必须加上“PERSEROAN TERBATAS”或“PT”简写字样,意为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二、文莱法律关于外资企业形态的规定

在文莱,可以设立的企业形式为:独资经营企业、合资或合伙经营企业、公司(私人或公共)及外国公司的子公司。当地个人、当地企业及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可以设立独资经营企业。当地个人、当地企业与外国公司之间可以设立合资或合伙经营企业。公司(私人或公共)可以是以股票或担保设立的有限责任企业,或无限责任企业,具体包括:

1. 必须有至少2名及不超过50名股东;
2. 股东可以是非文莱公民或居民;
3. 股东转让股份的权利有限制,禁止任何公众股票招募;
4. 子公司可持有母公司股票;
5. 合伙协议必须填写公司注册人及公司名称,同时提供其他标准表格文件;
6. 主管部门批准后,签发企业注册证书;
7. 注册费用取决于公司股票资本授权规模;
8. 没有企业最低资本限制。

在文莱注册企业,外国投资者需向文莱工业与初级资源部企业登记处申请。

文莱财政部2010年修改了《公司法》第138条关于在文莱注册公司对董事会构成的有关规定,根据新法案,公司董事会构成中如仅有两位董事,至少一位必须为本地公民;如果超过两位,至少两位必须为本地公民。修改前法令规定本地公民数量须占一半以上,新法案降低了对董事身份的限制,有利于吸引外国投资者。

三、泰国法律关于外资企业形态的规定

外资在泰设立企业可采取以下几种形式:公司形式(包括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或公众有限责任公司)、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和代表处。鉴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的经营活动范围相对受限,当投资项目规模较大或长期在泰发展业务,外资通常会在泰设立拥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以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为例,其注册设立程序如下:

1. 查询并批准保留公司名称。设立公司之前,需要先行查询并确保公司名称没有与其他现存公司的名称相同或类似,也未使用某些不允许用于商业名称的专门词汇。自2013年1月14日起,泰国商务部(Ministry of Commerce)商业发展司(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DBD)不再现场受理公司名称的查询和批准保留。公司发起人可以通过商务部网站直接查询并申请保留选定名称。批准保留的公司名称有效期30天,不能延期。

2. 准备公司章程。公司发起人协商起草公司章程(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主要内容包括已经商务部核准的公司名称、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目标和经营范围、公司发起人/股东详细信息、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份认购情况等。泰国法律规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数不得少于7名,公司注册资本金额虽无法定最低限额,但应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且首期认购额不得少于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 召开股东会议。公司发起人/股东应根据泰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法定会议,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批准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实施的交易和支出,任命审计师等。

4. 提交公司注册申请。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会议召开后的3个月内向商务注册处提交公司注册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公司章程、股东名录、会议纪要、认购金额不少于公司注册资本25%的确认或证明等。

5. 税务登记。自2012年2月1日起,泰国注册公司的登记号与其税务登记号保持相同,公司不再需要申请获得税务登记号或税务登记卡。当公司收入超过180